|  |  |  |  |  |
| --- | --- | --- | --- | ---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昆生环不罚〔2024〕13-03号 | | | | |
| 当事人： | 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2530126MA6N47F3XX | | |
| 经营者： 刘春平 |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 | | | |
| 石林县刘春平碎石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1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19年7月建设在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的碎石生产线未建设碎石生产线厂房，碎石生产线的输送带上部及侧面用彩钢瓦遮挡，底部无遮挡；其中两条输送带只有上部有彩钢瓦遮挡，输送带入口和出口未密闭。破碎机部分环节有彩钢瓦遮挡，未进行密闭处理，有生产痕迹。碎石生产线未采取有效密闭、围挡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六）项第15条：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进行裁量，有关裁量因子（违法事实为已采取措施，但未规范使用和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裁量等级为1；项目地点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持续时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并处罚。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2024年1月11日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现场下达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04号 ）告知违法事实，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整改：建盖了厂房，密闭了碎石生产设备，安装了洒水降尘设施，对厂区砂石料进行了覆盖，硬化了厂区道路，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首次发现，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九条第七项“【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之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 | |
|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电子章（执法）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 | | |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 | | | |